

# 政法

## 区委政法工作

**【概况】**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简称区委政法委)是中共北海市银海区委领导管理北海市银海区委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2016年,区委政法委内设办公室、执法监督室,合署办公机构有区综治办、区委维稳办、区防范办,挂靠机构有区打私办,代管机构有区法学会,编制9名,有干部职工9人。

**【维护社会稳定】** 2016年,区委政法委协调辖区各级各部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注重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不稳定因素。年内,全区调解各类民间纠纷126件,调解成功125件,调解成功率99%。坚持对重大节假日、敏感节点社会稳定情况进行集中研判,预警防范,从源头上预防不稳定问题的发生,实现全区不发生暴力恐怖事件、不发生影响重大的恶性刑事案件、不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重大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影响恶劣的安全

生产事故、不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故“五个不发生”工作目标。

### 【建设平安银海】

**构建治安防控体系** 一是加大投入力度,构建以电子监控为手段的技防网络。在银滩、罗马广场一带增设80多个“天网工程”摄像头,建设地网信号基站196个。区、镇、村(社区)综治E通服务管理平台和网格化管理实现全覆盖。二是积极推行警务下沉,加强路面见警和社会联防工作。实行政府机关与公安联动,将分局机关民警、区镇治安巡防队员分批安排到基层派出所,共同参与网格巡逻防

控,在农村落实以驻村民警、包村法官、美丽乡村工作队员为主的包村包户走访,配合镇、村对社会矛盾纠纷和其他不稳定因素进行排查化解。三是充分发挥公安、边防等主力军在严打整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全力维护辖区社会治安大局的平稳。辖区2016年立的刑事案件比2015年下降20.7%,破案数上升142.7%,9起命案全部告破,“两抢一盗”案件比2015年下降32.1%。辖区的治安形势改观,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群众安全感和政法队伍满意度提升。

**加强平安银海宣传** 全区各级各部门每季度做好悬挂宣



2016年3月22日—24日,银海区综治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现场  
区委政法委 供

传标语及宣传环境布置工作,运用电子显示屏幕、户外公益广告位开展平安建设公益广告宣传。各级各部门在辖区主要地段、小区内部设置大型宣传广告牌和永久性不锈钢宣传牌 235 块,平安建设 PVC 提示牌、致群众一封信等宣传资料超过 30 万份,对 1.4 万电信固话用户设置平安建设宣传彩铃,为 13 万户移动用户每月按时推送平安建设宣传短信,做到社会面上有文字、电话里有声音,扩大宣传的覆盖面。

**【打击传销违法犯罪】** 银海区坚持“党委政府领导,相关部门联动,社会共同参与,各方齐抓共管”,严厉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2016 年,银海区联合市打传队集中开展打击传销规模行动 80 多次,出动执法人员 13500 人次,清查出租屋 1300 间,捣毁传销窝点 25 个,查扣涉传旅游大巴车 15 辆,教育遣散传销人员 7000 多人次,立传销案件 53 起,同比上升 36%,刑事拘留 92 人,逮捕 15 人,审理组织领导传销犯罪案件 5 件 14 人,没收犯罪所得 179.46 万元,处罚金 2030 万元。

**【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从严管理、从严教育、从严监督政法干警,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执法不严、司法不公”自查自纠活动和“守铁纪、转作风、树形象”集中教育活动,全面加强政法干警政治理论、法纪、职业良知、警示和先进典型“五项教育”,涌现出“珠城卫士”骆春伟和广西“最美警察”候选人方良涛等先进

典型。二是加强执法司法作风建设。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从严治警各项措施,扎实开展政法系统重点领域防腐、治腐工作,促进干警清正、队伍清廉、司法清明,年内辖区政法队伍实现“零违纪”,整体素质和“司法为民、执法为公”的形象有新的提升。(叶文媚)

## 政府法制工作

**【概况】** 2016 年,北海市银海区法制办公室(简称区法制办)是银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内设机构,核定行政编制 1 名,实有 1 人。区法制办开展推进全区依法行政工作,办理区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做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处理区政府法律事务,为区政府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提供法律服务等工作。

**【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2006 年 3 月 21 日成立由区长担任组长的银海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规范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2016 年,银海区实施《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在一县三区率先组建政府法律顾问团;区政府专门设立法律顾问室,通过北海市律师协会推荐和律师个人自荐方式,经考核选拔出优秀的执业律师担任区政府法律顾问;2016 年 10 月,银海

区出台《北海市银海区法律顾问管理办法(试行)》,通过明确遴选聘请、工作规则、管理考核等相关规定,规范区政府法律顾问的管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促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的作用;年内,全区聘请 10 名执业律师作为区、镇两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其中兼职律师 3 人,专职律师 7 人,各镇政府分别配备 1 名法律顾问;为确保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顺利开展,除了在原安排行政复议经费 3 万元的基础上,全区每年另安排 50 万元作为法律顾问的工作经费。

区政府法律顾问全方位参与政府工作事务。一是参与信访接待工作,协助解答信访群众的法律问题,引导信访人依法依规反映问题和解决自己的诉求;二是参与区重点中心工作,在银滩中区改造搬迁安置二次攻坚行动、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百日行动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中,区政府法律顾问积极参与,依法处理在正常搬迁、强制搬迁、市容环境整治过程中出现的涉法问题,为区政府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和建议,确保全区工作依法高效开展;三是参与对全区 27 个部门权责清单进行评审,共查找 5 千多条的法律法规依据,逐条查找反馈问题 655 个,确保全区权责清单的合法性;四是参与政府常务会议及涉法事务,共参加区政府常务会议 26 人次,参与审查各类文件 204 份,参与项目合同修改 23 份,代理诉讼案件 42 人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1860 人次,为区政府行政决策提供参考,预防法律风险,促进政府依法行政。

**【行政复议及应诉】** 2016年,银海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则》和《关于贯彻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案件出庭应诉制度的通知》精神,区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出庭应诉工作,年内,区政府作为被告的案件共有7件,区政府领导出庭应诉5人次。年内,区法制办接收行政复议申请案件2件,审结2件,其中维持1件,不予受理1件。

**【行政执法监督】** 2016年,为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区各执法机关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对本部门、本系统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中带有裁量幅度的行政处罚条款进行重新梳理,细化后的裁量基准以正式文件向社会公布;另外,要求执法部门坚持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文明执法,做到行政执法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执法;截至2016年底,各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失误。

2016年,区法制办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通报批评。2016年1月—8月,通过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共办结案件772件,其中行政处罚案件77件、行政许可事项677件、行政强制案件3件、行政收费案件15件,没有行政征收、行政检查执法事项。

2016年,区法制办组织区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续职)培训考试工作,确保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不

得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行政执法人员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区法制办对辖区内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执法组织和受委托行使行政执法权的单位进行检查,对已经取得执法证件(含《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或者国务院相关部委颁发的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全面清理,保留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的人员44名、持国务院相关部委颁发的执法证件人员12名,收回已退休、转岗、不再从事执法工作和其他没有在职在岗等人员的执法证件8个。(吴高超)

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立案庭、审判监督庭、政工科、办公室、监察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共13个部门。在编干警57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49人,其中法律硕士研究生6人。区法院2016年荣获全市法院绩效考评工作一等奖,自治区级、市级荣誉16项和“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扶贫)工作先进后盾单位。

2016年,区法院受理各类案件2951件,结案2455件,同比提高51.88%、43.23%,结案率为83.19%。法定审限结案率为100%,案件质效在全市基层法院中名列前茅,司法赔偿率为零。

## 审 判

**【概况】**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法院(简称区法院)始建于1985年。2016年,内设刑事审判庭、

**【刑事审判】** 全年受理刑事案件270件,审结247件,同比分别提高29.81%、36.46%。依法严惩故意伤害、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23件30人。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等犯罪94件107人,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政法队伍满意度。从严惩处组织领导



2016年9月21日,区法院在银滩镇下村市场前开庭审理一起使用高压水枪捕捞沙虫案件 季辰 摄



2016年11月8日,区法院公开宣判该院首例拒执罪,该院院长担任审判长  
季辰 摄

传销犯罪12件27人,没收犯罪所得324.94万元,处罚4175万元,遏制传销蔓延势头。准确适用法律,办理北海市出口加工区B区等项目征地拆迁系列贪污贿赂职务犯罪案件11件14人,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及时提出使用高压水枪非法捕捞沙虫行为“入罪”的司法建议,从快从严审系列案2件27人,央视《新闻直播间》等多家媒体对此进行报道。2016年11月25日,10余名渔民代表向银海区法院赠送“全心为民 公正执法”锦旗表示感谢;12月22日,北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志明做出批示,高度肯定区法院工作。

**【民事审判】** 全年受理民事案件1488件,结案1197件,同比分别提高24.73%和14%,结案率为80.44%,民事法官人均结案171件。其中,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组成家事审判合议庭专司家事案件审判,避免妇女遭受家庭暴力,发出第一例“人身

安全保护令”。审结婚姻家庭、遗产继承等案件136件。规范适用赔偿标准,审结交通事故等人身损害赔偿案件72件,积极协调保险公司提前赔偿70余万元。及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审结借款借贷案件209件。维护辖区居民生产生活秩序,审结城市房屋租赁、物业纠纷等案件55件。妥善处理经济下行带来的房地产行业压力,审结商品房合同纠纷案件257件。

**【行政审判】** 受理行政案件17件,审结8件。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2016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2人次,自治区住建厅副厅长级负责人出庭应诉。依法审查执行非诉行政案件,严厉打击非法在花甲螺中添加药物的行为,保障食品安全。完善立案会商及诉前协调制度。召开行政案件协调会2次,参与矛盾纠纷化解4次,平息群体性闹访事件2件,协调行政机关撤回行政非诉审查执行

申请1件。

**【执行工作】** 全年受理执行案件1154件,执结983件,同比提高148.71%和140.93%,执行到位金额8119万元。加大信息查询力度,共发出查询指令62395条,涉及案件1005件,涉及被执行人1162人次,查询金额8324万元、房产156处、车辆32辆。加大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在北海电视台、《北海日报》《北海晚报》、北海365网公布“老赖”118人次,使其在申请贷款、市场准入、高消费、出境、乘坐飞机等方面受到限制。强制搜查3次,司法拘留被执行人21名,移送公安机关追究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4件,其中2人被判处罚金,37名被执行人迫于压力自动履行义务。

**【维权工作】** 一是联合北海市银海区总工会(简称区总工会)召开2016年推进劳动者维权工作联席会议,为工会提供劳动者维权法律服务2次,协助化解涉劳动争议群体性上访事件1次。二是从快从严审理恶意欠薪刑事案件。区法院2016年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2件2人,警示恶意欠薪者不再心存侥幸。三是建立劳动者维权绿色通道。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案件,协调为劳动者指定援助律师,减免诉讼费。审结劳资纠纷案件24件,执结12件,执行到位标的46.37万元。四是带案回访相关企业。对企业进行回访6次,引导企业遵守用工制度。

**【司法便民】** 一是完善诉讼服

务中心建设。区法院斥资 15 万元,增设自助立案查询一体机、LED 显示屏等设备,实现诉讼服务中心的全面升级提档、服务措施便民化。二是扎实开展诉调对接工作。实行调解前置,在立案预登记后,一律移交诉调对接中心,进行诉前调解,全年诉前调解 202 件。三是继续推行法官驻村工作。驻村法官全年下村 200 多人次,调解纠纷 149 件,开展巡回审判 13 场,举行法制宣传 8 场,发放宣传资料 8000 余份,进一步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2016 年 4 月 28 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黄克实地调研时,对区法院法官驻村工作给予高度肯定。

**【青少年法制教育】** 加强与区司法局、区妇联、区机关工委、辖区学校等部门的司法联动,在银滩镇中心小学等学校设置 3 个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通过组织法官走进学校举办法制讲座、担任学校法制副校长、法官妈妈等多种形式,开展“送法进校”活动 7 次,树立师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对未成年被告人坚持“教育、挽救、感化”的方针,组织开展缓刑犯回访帮教活动,切实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获 2016 年度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工作绩效考评一等奖。

**【开展司法体制改革】** 经过组织动员、考试考核、党组审议,经遴选,区法院 21 名干警进入法官员额。为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组建家事侵权纠纷、合同纠纷两个民事审判团队,明确主审法官

和审判长直接签发裁判文书范围,切实厘清法官、合议庭、审委会委员和院(庭)长的权力清单,实现“审理者裁判,裁判者负责”。推行集约化执行团队改革,组建 3 个执行团队,改变过去执行人员单打独斗、效率不高的执行弊端,均超额完成 2 次执行月活动任务,全年执行案件执结数同比上升 140.93%,执行效率进一步提升。落实院领导办理案件制度,院领导、审委会委员、庭长带头示范审理结案 1920 件,占全院结案 78.21%,有效促进审判质量迈上新台阶。

**大力加强审判管理** 加强审判绩效和态势分析,将 14 项指标具体细化到各部门,每月汇总指标的完成情况,及时发现解决影响案件质量和效率的问题,实现对审判工作的宏观管理。严格管控案件关键节点,每月定期检查、通报案件节点录入情况,切实做到节点不遗漏、全程有监控。建立法官业绩公示制度,通过每月定期公布法官的各

项质效指标,并以此作为法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激发法官办案积极性。

**深入推进阳光司法** 完善审判流程信息、裁判文书、执行信息“三大公开平台”建设,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率、裁判文书上网率达 100%。完善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建设,共发布网站信息 202 条、原创微博 282 条、微信 103 条、微博直播庭审案件 52 件,被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博转发 103 条、微信转发 11 条。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 2 次,广西电视台《法治最前线》《海案线》等播出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 6 期,北海电视台《法治北海》播出 26 期。获 2016 年度全市法院阳光司法工作、新闻宣传报道和舆情导控工作绩效考评一等奖。

**【审判监督】** 自觉接受监督,坚持每半年一次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配合开展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等工作。主动邀请人大



2016 年 9 月 30 日,区法院在巡回审判现场开展普法教育活动,法官向群众释法  
季辰 摄

代表、政协委员、执法监督员观摩社会影响较大案件的庭审及监督执行工作 19 次,做到以公开促公正提公信。积极开展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群众、学生等到区法院参观 4 次,让群众近距离了解法院的各项工作。认真对待检察机关提出的建议,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3 次,听取检察机关对案件的处理建议,支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扶贫工作】** 做好工作台账记录和收入核算,实行“一对一”结对帮扶贫困户制度,每月定期入户走访帮扶对象,了解脱贫进展情况,为贫困户生产生活、子女上学及就业等提供帮助,捐赠扶贫资金 3.3 万元、扶贫物资两批。通过捐资助学、爱心帮扶方式进行教育帮扶,区法院为平联小学捐赠价值 2300 余元的书籍、文具等学习用品一批,联系爱心人士捐赠价值 5 万元的学生桌椅,组织干警为 2 名困难大学生捐资助学 10200 元。

(钱芳 钟倩倩)

## 检 察

**【概况】** 2016 年,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检察院(简称区检察院)内设办公室、政工科、侦查监督科、公诉科、派驻福成检察室、民事行政检察科、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职务犯罪预防局、案件管理办公室、控告申诉检察

科、技术科、人民监督员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等 14 个科(局)室。全院在职检察人员 46 人,其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36 人(研究生 3 人)。全年全院共有 12 项工作(个人或集体)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在服务大局中推进检察工作 2016 年,区检察院发挥检察职能,处理好执法办案与服务发展的关系,依法惩治各种危害经济发展的犯罪。开展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全年立案监督 4 件,监督行政机关移送刑事案件 2 件,办理非法采矿案件 1 件,开展打击采用高压水枪捕捞沙虫的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批准逮捕该类案件 28 件 30 人,提起公诉 24 件 28 人,办理了广西首例被告人因使用高压水枪捕捞沙虫被提起公诉并判刑的案件。突出打击传销活动和“老赖”(赖账不还)行为,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件 11 件 20 人,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 2 件 2 人。

服务民生工程项目建设 2016 年,区检察院着眼于保障民生工程项目建设,办理的福成镇三家村不法分子在“竹林大道”项目建设中妨碍公务案件,12 名被告人被法院判处 9—10 个月有期徒刑,惩处不法分子暴力阻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公务的犯罪行为,确保重大民生工程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落实综合治理措施 2016 年,开展“拒绝家庭暴力,共建和谐家园”法律下乡宣传活动,发放资料 500 多份;坚持送法进

校园,到辖区中小学开展“反对校园欺凌”等法制教育,受教育师生 2700 多人;7 月,结合“举报宣传周”活动,开展送法上渔船活动,到侨港镇和银滩镇开展海洋环境保护和职务犯罪举报制度法律宣传。参与城市环境“百日整治”工作,投入整治行动 360 人次。

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2016 年,区检察院为挂钩村协调落实惠民项目,资助 8.55 万元帮助挂钩村 62 户贫困户购买医保、养殖用种苗,为贫困户申请小额贷款扶持其发展养殖生产,推动精准扶贫工作开展。

### 【打击刑事犯罪】

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 2016 年,区检察院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嫌疑人 195 件 262 人,同比分别上升 20.25% 和 29.06%;提起公诉 232 件 290 人,同比分别上升 28.2% 和 7.8%;严厉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侵财案件,批准逮捕“两抢一盗”案件嫌疑人 54 件 73 人;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对辖区内发生的 9 件命案嫌疑人依法从快批准逮捕。

化解社会矛盾 2016 年,区检察院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把化解矛盾贯穿于执法办案始终,坚持少捕慎捕,依法做出不批准逮捕案件 20 件 35 人,不起诉 13 件 16 人。完善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正确应对涉检网络舆情,推进检务公开,做好涉检信访工作,完善巡访下访、联合接访、检察长预约接访等工作机制,完善举报电话、网上信访、来信、来访“四位

一体”机制。依法妥善处理来信来访案件 42 件次,审查不立案举报线索 1 件,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2 件。

###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查办职务犯罪** 2016 年,区检察院开展对扶贫、农业、科技、渔船更新改造专项补贴等领域案件的集中查处工作,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 11 件 12 人,其中要案 1 件 1 人、大案 10 件 11 人,追回赃款 165 万余元,挽回经济损失 1400 万余元。集中查办和预防惠农领域渎职侵权职务犯罪,立案侦查涉农专项补贴案件 2 件 2 人。年内生效的职务犯罪案件有罪判决 15 件 19 人。注重办案规范化,提升办案质量,3 件案件被评为全区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优质案件,区检察院荣获全区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三等奖。

**预防职务犯罪** 2016 年,区检察院开展预防调查 11 次、案例分析 8 件、发出预防建议 7 件、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744 次。推进侦防一体化建设,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以廉政建设教育基地为平台,组织干部群众参观反腐倡廉文化展览 300 多人次。

### 【诉讼监督】

**强化对刑事侦查、审判的监督** 2016 年,区检察院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6 件 7 人,有罪判决 6 人;监督侦查机关撤案 5 件 6 人;纠正漏捕 4 人,有罪判决 5 人;纠正违法行为 7 件;追诉漏犯 9 人;追诉遗漏罪行 1 件。1 件纠正漏捕案件被自治区检察院评为优质案件。

**强化对民事行政审判、执行的监督** 2016 年,区检察院坚持把化解矛盾纠纷贯穿到民行检察工作的全过程,依托“大调解”工作格局化解矛盾。加强对生效裁判监督、审判程序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5 件,发出检察建议 5 件,被采纳 2 件;办理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5 件,做出终结审查 2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2 件。开展社区矫正检察工作,深入全区 4 个社区查找和排解不稳定因素,注重对社区矫正人员实地帮教,开展执法检查活动 20 次,走访社区矫正人员 30 余人次。

### 【检察改革】

**扎实推进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 2016 年,区检察院配合上级检察院做好检察人员分类管理、职业保障等改革工作,遴选首批员额内检察官 13 人。

**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 2016 年,区检察院落实《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

的若干意见》和“两高”关于错案问责和免责的条件、惩戒的程序等规定,协助市检察院制定北海市检察机关完善司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及检察官权力清单等相关配套措施。

**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2016 年,区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刑事案件侦查引导取证,建立技侦材料证据转化制度。处理好庭审实质化和庭审方式改变的关系,强化出庭指控和庭审监督,检察长、副检察长出庭公诉 5 件次。

**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改革试点** 2016 年,区检察院设置驻派出所检察官办公室 1 个。

### 【队伍建设】

**狠抓作风建设** 2016 年,区检察院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共建单位联合开展知识竞赛等活动,增强党员干部的党性意识和纪律意识。开展“规范化建设年”专项活动,整治



2016 年 7 月 1 日,区检察院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区检察院 供

在司法办案活动、队伍建设、机关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促进司法规范化。

**素质能力建设** 2016年,区检察院通过练兵、评比、业务竞赛等形式,培养业务骨干,提升业务水平,增强办案能力。全年组织教育培训19班次,受训720人次。截至2016年年底该院有4名干警入选自治区检察院专门人才库。

**从严治检** 2016年,区检察院每季度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执行检察人员8小时外行为禁令,规范检察人员的行为。在自治区2016年度“双提升”民意调查中,区检察院检察队伍满意度名列全市政法系统第1名、自治区政法系统第13名。

**【检务公开】** 2016年,区检察院利用网络媒体和传统媒体推进阳光检务工作。在案件信息公开网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390件、重要案件信息31条,发布终结性法律文书157份,实现案件辩护人、代理人网上预约功能,方便群众查询案件信息。打造检察宣传网阵,依托“两微一端一站”(即微信、微博、今日头条客户端和门户网站)等平台,发布微博540条、微信80期267条、今日头条信息106条,及时发布检察机关的工作部署、重大活动和主要工作成效等检察信息,推动形成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检务新机制,弘扬检察工作主旋律和正能量。

(徐小玲)

## 公安

**【概况】** 2016年,北海市公安局银海分局(简称银海公安分局)内设纪检监督室(挂警务督察大队)、办公室、政工室、户政管理科、行政科、法制大队、禁毒大队、国保大队;下辖平阳、中站、银滩东区3个行政派出所,治安警察支队银海大队、刑侦支队银海综合大队、银滩责任区大队、福成责任区大队。联系消防大队、边防大队及电建、龙潭、福成、咸田4个边防派出所。

2016年,获评全国优秀人民警察1名;全区优秀公安基层单位1个、全区一等功公务员1名、全区优秀基层科所队长1名;全市优秀公安基层单位1个、集体三等功1个、集体嘉奖1个、全市优秀人民警察1名、个人三等功8名、个人嘉奖7名。



2016年7月1日,银海公安分局举行以“重温入党誓词 铸就忠诚警魂”为主题的“七一”重温入党誓词活动 银海公安分局 供

**【维护社会稳定】** 2016年,银海公安分局把维稳作为第一职责,坚持严打严管和依法治理相结合,获取深层次、内幕性情报信息1268条,收集整理涉警、涉稳网络舆情信息50余条,处置有害信息20余条,落地查证3人,涉警涉稳舆情落地率100%。强化防暴处突综合实战演练,积极参加市反恐工作领导小组联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6月23日在北海国际客运码头举行的“北海2016”联合反恐演练,以及11月11日市反恐办在福成机场候机大楼组织开展以模拟遭受暴恐袭击警情为背景的紧急拉动测试活动。健全全民反恐宣传和线索举报机制。

**【社会治安整治】** 2016年,银海公安分局推进“神剑1号”“神剑2号”专项行动,对“两抢一盗”、黄赌毒、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重拳出击,社会治安呈现“八升七降”(“八升”即破刑事案件同比上升142.7%,八类主要刑案侦破率上升9.7%，“两抢



一盗”案件侦破率上升180%，查获犯罪集团率上升14.7%，移送起诉率上升9.5%，逮捕率上升43.9%，刑拘率上升9.3%，命案破案率100%；“七降”即刑事案件立案同比下降20.7%，治安案件下降70.0%，抢劫案件下降65.7%，抢夺案件下降22.2%，盗抢案件下降31.9%，八类主要刑事案件下降15.8%，有效警情、刑事警情、盗抢警情等3类主要警情综合下降28.7%的态势。

**【缉枪治爆】** 2016年，银海公安分局推进“神剑1号”专项行动整治枪爆隐患，收缴流散社会非法枪爆物品，严控非法枪爆物品从境外流入。破涉枪案件3起，逮捕涉枪涉爆嫌疑人1名，打掉涉枪团伙1个，破案查缴枪支14支。

**【治安热点问题整治】** 2016年，银海公安分局结合G20杭州峰会和第13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等安保维稳工作，多次不同时段开展统一清查行动。从7月1日至9月30日，对贵州开发区、明基市场、银滩罗马广场、福成镇古城村、油麻地村等重点地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协助政府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行动。积极配合国土、环保等部门清理整治乱挖滥采海沙、河沙及采石行为。开展打击非法捕捞行动165次，出动警力910人，破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32起，刑事拘留31人，逮捕27人。会同渔政渔监部门开展打击非法快艇往返涠洲岛、非法“海上游”等行动，查获非法快艇21艘，行政处



2016年11月25日上午，10多名白虎头村等地妇女，冒着风雨送来锦旗和感谢信，感谢银海公安分局大力打击非法捕捞沙虫工作

银海公安分局 供

罚27人，教育300余人。配合政府开展环境百日整治行动及福成海滩涂、银滩拆迁等安保维稳工作。对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涉赌、涉“黄”、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查处“黄”、赌类治安案件191起，治安拘留“黄”、赌人员171人，收缴各类游戏机219台。严厉打击涉嫌传销违法犯罪案件。出动执法人员800余人次，开展12次清理传销统一行动，清理出租房700余间，清查传销人员288人，立传销案件40起，破刑事传销案件33起，刑事拘留传销人员72人，逮捕涉传人员13人。

**【禁毒工作】** 2016年，银海公安分局开展打击新型手段制毒、贩毒和娱乐场所、中小旅馆、出租房屋吸毒、贩毒活动，强化禁毒数字化边境堵源截流查控体系建设。侦破毒品刑事案件54起，逮捕直诉涉毒犯罪嫌疑人44名，起诉嫌疑人37名，查处吸毒违

法人员122名，送强制隔离戒毒110名，缴获各类毒品0.3千克。

**【培树先进典型】** 2016年，银海公安分局积极开展“两学一做”“讲责任、比贡献、做合格人民警察”活动，注重先进典型的选树、培养、宣传和关爱等工作，营造“典型就在我身边，人人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涌现出英雄骆春伟，优秀民警黄仲元、方良涛等先进典型。组织开展立功嘉奖民警学习休养，以及慰问英模烈属活动，大力弘扬正气，鼓舞士气。（李华南）

## 司法行政

**【概况】** 2016年，北海市银海区司法局（简称区司法局）内设办公室、综合股、基层股、调处股、社区矫正股5个股室，编制7名，

实有 14 人。区司法局下辖银滩镇、侨港镇、福成镇、平阳镇 4 个基层司法所,共有政法专项编制 12 名(其中银滩镇司法所 5 名、侨港镇司法所 2 名、福成镇司法所 3 名、平阳镇司法所 2 名),实有 21 人。

2016 年年终绩效考评,平阳镇司法所获记二等功一次。

### 【普法宣传教育】

**拓展普法载体** 2016 年是贯彻落实“七五”普法规划的开局之年,区司法局与区委宣传部联合拟定全区“七五”普法规划,举办题为“弘扬宪法精神,推进依法治国”的“七五”普法培训班。一方面将编写有普法标语和法律服务热线电话等普法宣传内容的环保袋、普法知识宣传小手册、挂历、雨伞等免费发放给群众;另一方面,在村委(社区)等群众活动聚集区安装刻有普法标语的石台石凳,既给群众提供方便,也达到普法宣传的目的。

**选择普法时机** 抓住“三八妇女节”“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特定时间节点,区司法局组织司法干部职工、法律服务工作者、普法志愿者深入广场、车站及乡镇,通过张贴标语、悬挂横幅、散发宣传资料、解答法律咨询等形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掀起学法、守法热潮,增强群众的守法意识。

**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区司法局开展“送法进机关”活动,邀请市委党校讲师团到机关授课;区司法局联合区团委等部门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深入各中小学举办法律知识教育讲座,结合青少年的心理特征、生活实际和接受能力,用身边的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中小学生作警示教育,全区共有 5 所学校 5000 多名师生接受教育;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组

织村“两委”主要负责人,集中学习《广西清洁乡村条例》《法律援助条例》及《广西土地山林水利调处条例》等法律法规。利用乡镇赶集日集中宣传,加大对农村的普法宣传力度,提升人民群众的守法意识;开展“送法进社区”“送法进企业”“送法进单位”等宣传活动,通过在社区、企业、单位举办普法文艺汇演、法律知识有奖问答等形式,将办事依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理念传递给社区群众和单位职工。

### 【基层工作】

**司法所建设** 按照建设一平台六中心的工作规划和要求,构建“温馨之家、贴心服务”的服务模式,创新社会管理平台,增设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站。

**人民调解工作** 区司法局开展“大接访、大排查、大调解、大防控”活动,年内,成功调解福成镇古城分海纠纷。2016 年,全区共受理调解各类民间纠纷 126 件,调解成功 125 件,调解成功率 99%。

**法律服务与援助工作** 一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执业律师到法律援助中心值班,确保法律援助“窗口”服务正常运转。2016 年,区法律援助中心共接待群众咨询 542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07 宗,其中刑事案件 21 宗、民事诉讼 86 宗。二是推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出台《银海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方案》。由广西现城律师事务所指派 9 名律师担任辖区 4 个镇其中 36 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律师担任另



2016 年 6 月 24 日,区司法局联合多部门,在福成镇第二中学举行“无毒青春,健康生活”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图为福成镇第二中学师生正在接受毒品危害的知识教育 区司法局 供

外 12 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实现全区 48 个村(居)委会法律顾问全覆盖。年内,村(社区)法律顾问共为群众办理诉讼案件 6 件,法律援助 4 件,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29 件,处理群体性、敏感性案件 5 起,接访咨询 136 人次,举办法律讲座 3 期。

### 【安置帮教与社区矫正工作】

严格执行刑释解教人员的衔接管理,做好信息登记、接送移交、帮教管理等工作。2016 年,全区共接收刑释解教 62 人,已全部登记在册并做好安置帮教工作;累计接受社区服刑人员 228 人,解除 169 人,收监 1 人,撤销缓刑 4 人;2016 年底,在册在矫有 59 人(其中缓刑 53 人,假释 2 人,暂予监外执行 3 人,管制 1 人);协助法院判前社会调查评估 4 起,外省变更居住地实地调查 10 起,符合变更条件同意接收 8 起,组织社区服刑人员集中学习 12 次、到敬老院参加公益劳动 4 次。按照进得来、管得住、控得了、矫



2016 年 3 月 16 日,区司法局召开提升群众安全感和队伍满意度调查工作会议  
区司法局 供

得正的工作目标,区司法局加强社区矫正的监管力度,对辖区在册社区矫正服刑人员及其家属坚持每月走访,掌握他们思想动态和生活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年内,共走访 112 次。

【队伍满意度工作】3 月 22 日—24 日,区司法局开展政法宣传周活动,悬挂横额和制作宣

传板报,印发宣传单 1000 多份,宣传提升群众安全感和对队伍满意度调查工作。8 月,区司法局与区政法委联合,分别在辖区大道和社区交通要道醒目位置设立大型广告牌和宣传栏,宣传提升群众安全感和队伍满意度工作内容。(陈海燕)